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34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袁祥毓

被告 曾伯軒（原名：曾鈞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為憑（司促卷第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126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  
05 16年8月12日止，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5%，償還方式自撥款  
06 日起，共分84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約定以每月為一  
07 期，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  
08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09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10 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10月12日止，仍結欠本金54萬0,7  
11 1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  
12 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雖曾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15 辯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18 契約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查詢、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存證  
19 信函影本等件為證，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於上開事  
20 實僅表明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  
21 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審酌  
22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